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米奇妙妙屋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秘書鄭青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高宗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長段延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鍾翠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專員羅重江、警務正郭福興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專員蕭世弘、科員莊靜雅、科員曾健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謝志昌

專家學者—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林淵淙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樂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余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國吳建德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建興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蔡金仁

其他—屏東時報高雄採訪中心周主任志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紀錄：林逸松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秘書青峰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建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段處長延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鍾科長翠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羅專員重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蕭專員世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特聘教授淵淙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樂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蔡副教授金仁

屏東時報高雄採訪中心周主任志杰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13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米奇妙妙屋檢討」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為什麼會想跟陳麗珍議員召開，她可能等一下再來。因為剛好是在我們轄區，也離我們家不遠，就是前兩年的「米奇妙妙屋」，屋子裡堆了一大堆東西，隔壁的鄰居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市府相關單位也想破了頭，想辦法要去處理。後來這個事的轉折就是市長震怒，然後相關單位就趕快來來清理。我如果沒有記錯，好像是清了好幾十台，環保局清了幾十台的雜物出去。各位想想看，如果我們家隔壁剛好住了一個這樣的人，無論是透天或是大樓，我相信對我們的生活品質也好、公共衛生也好、甚至安全也好，都是一個很大的災難。聽說那個房屋清理完之後，隔壁附近的房子馬上升級，房價馬上止跌回升。所以我要跟大家分享，我們怎麼去把這個事情可以做到更好，然後只要達到一個程度，我們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趕快來把相關超過界線的，譬如說廢棄物囤積太多的、骯髒的、會造成老鼠、蟑螂的環境，我們怎麼有一個判斷機制，就趕快可以去執行，不一定要等到長官震怒或者達到有出人命，還是怎麼樣才可以處理。我後來就看到桃園有一個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我不知道高雄市目前針對這個事情，我們有沒有一個相關的機制可以馬上來做處理？所以我今天就邀請各局處來做一個報告，我希望其他五都有很好的一個機制，我們應該學習來採用，我相信我們市政的進展會更好。我就依序請各位報告，因為李教授有其他公務，等一下讓他先報告。我們先請民政跟法制來報告。

民政局鄭秘書青峰：

議座、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市府的同仁，大家好。實務上在社區發生住宅的囤積行為，往往是個體資收戶（或謂拾荒戶）或疑似囤積症患者習慣行為的結果。區公所對於違規的行為會進行勸導、關懷或請他的家屬來做協助勸告清理，也會通報相關的權管機關就住戶違規情形來處置。各權管機關也會有檢舉、陳情的案件，像111年度的三民區克武路「米奇妙妙屋」的案子，當時就有做裁罰和代履行清理，還有後續的求償，那是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來處理。市府在112年2月10日也有召開會議討論定調處理的原則。

另外，市府在114年1月14日、2月10日跟3月7日也再度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類型和分工的原則，是由區公所去盤點住戶家中囤積雜物會影響逃生、公共安全和占用騎樓跟道路的情況。當中除了公所的環境巡檢時發現以外，也有里鄰長跟鄰居反映的案件，因為個案其實會有反覆發生的可能，所以公所都會去做列管、追蹤、關懷跟通報權管機關來做協力處理，再來就是有時也會拜託慈善團體幫忙。這個會議最主要也定調如果個案是屬於拾荒戶的話，因為他們是弱勢戶，可能也有生計上的考量，市府是說由環保局來列冊管理，依據環境部108年的「資源回收關懷計畫」來輔導及協助回收，減少室內囤積物的部分。如果有影響公寓公共通道安全的話，就是要由工務局建管處來處理；關於占用道路跟騎樓的部分，警察局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處理；如果個案疑似有囤積症的部分，衛生局就會協助轉介醫療單位。對於囤積雜物的行為，如果已經有滋生蟑螂、老鼠或者病媒蚊，這些算外溢現象，就外溢現象的部分，市府也有要求，各權責主管機關得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跟《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及27條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的相關規定執行入內檢查，也會限期命行為人清理。他如果沒有在限期內改善的話，逾期不改善，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至第29條的代履行來處理；另外，同法的第36條及39條也規定，如果為了阻止危害的發生，如果遇有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危害的情形，非處置其物品不能達到防護的目的時，得以即時強制之。因為那些住戶有時候就是會閉門鎖起來，不讓人家進去，有時候還有暴力的行為。上開的說明也依據環境部在111年6月17日函頒的「環保機關辦理私領域堆置雜物案件處理原則」的規定來辦理，這是中央的規定。

桃園市的環保局有訂定《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立意良善，但是現在也還在訂定處理的作業要點。因為上述的條例我們有看，其實還沒有明確的規範到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的部分，或者是囤積物的清運等費用問題，所以在執行面其實大家常常碰到的這些問題還沒有規範。囤積戶如果緊閉門窗或者是沒有取得住戶同意的時候，如何強制去處理這個情況？其實似仍需以前揭所述的這些現行法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你要先講嗎？好，先請李教授，等一下再依序請法制局相

關單位報告。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建興：

不好意思，等一下還有另外一個行程，謝謝柏霖議員。我有一句話，就是我們應該都要跟著柏霖議員前進，他的科丁跟上次開一個微型保險等，這些我覺得這些公聽會都非常非常有意義。在這個地方的話，我用一個比較宏觀的國際潮流的視野來看這件事情。我們知道現在最夯的兩個英文單字，一個是 AI，一個是 ESG。ESG 簡單講就是我們在追求個人的「獨好」之前，要先做好「共好」。「獨好」的意思就是個人的利益，譬如說廠商追求自己本身的最大利潤；「共好」的意思就是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先把它處理好。所以現在整個全世界的主流思維，事實上就是做好「共好」，也就是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處理好之後，你個人的「獨好」才會更加的穩固，所以是「共好」優先於「獨好」。以這樣的觀點來看的時候，這個「米奇妙妙屋」本身的話，它事實上就已經傷及了包括整個的公共衛生、整個社區的整潔、美觀等等。所以很明顯的，它就是傷及利害關係人的「共好」的部分。

所以我個人會覺得在個人的住宅上面去做相關的囤積，當然在執行上面的話要更加的小心、謹慎。但是台灣目前整個大方向來看的時候，某種情況下是過度尊重個人的自由而危害、傷及到整個國家社會團體的利益跟紀律。所以或許該做一些調整，這樣也方便我們公務機關做相關的執行。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我們應該參酌各種法規，包括桃園市的住宅囤積行為處理的自治條例，去做一些參考。然後訂一個標準出來，裡面就包括我們認定的標準，還有處理的原則。我覺得台灣應該給公務機關有一個試做跟容錯的空間。換句話說，在過程當中我們用滾動式的調整，來達到所謂的 learning by doing，這個就是給大家參考。我們講說「十年磨一劍」，公共衛生、社區整個的環境衛生整潔是一個國家先進的代表。最近台灣股市很夯，有人開玩笑說，現在我們在抓偷渡客，就問他：「你知不知道台灣股市有『三台』？」答不出來就表示你是偷渡客。台灣股市市值前十名裡面有三個是以「台」為開頭的，我們一般民眾只知道台積電、台達電，現在多了一「台」進來—台光電。台達電的鄭崇華董事長要交棒給他的兒子鄭平，不好意思，中間把鄭平磨了32年。所以

我的意思就是說，接掌一個企業都需要磨劍磨32年，這個有牽涉到個人私宅的問題。我們市政府本身應該可以大膽一點去擬定法令，但是我們要給他一個容錯的調整空間。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我們接著請法制局。

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主席、與會的各位貴賓和同仁好，法制局報告。我想先感謝黃柏霖議員很關心我們市政的問題。我想這個「米奇妙妙屋」在111年左右發生，其實在我們的法令裡面都有涉及到這一塊的規範，剛剛民政局其實也報告得很完整。如果說是在私領域的部分，也就是住宅裡面，它可能有分成公共空間跟專有部分。如果是在公共空間的話，這個部分就可以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可以來處罰，因為可以去命他來清除，他如果不清除，我們依照這個程序都可以來辦理。如果說可能比較嚴重，囤積堆置的行為涉及到防疫的風險，主管機關也可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進入住宅來會勘。如果有病媒孳生源，那麼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應該依照主管機關的通知或者公告主動來清除。如果有拒絕、規避防疫人員進去的話，或者是沒有依照通知清除病媒孳生源的話，都可以來做處罰，這部分是有關於防疫的部分。

另外，我們在104年10月15日有制定了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像這一種情形如果沒有達到那些情形的話，我們也可以用這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處理，就可以依照該自治條例第18條通知命他來清除，如果違反清除義務的話，也可以依照這個來處罰。剛剛民政局也有報告到，其實我們在104年、112年、114年都有經過府長官召開會議，然後來做相關對於這些在民宅堆置、囤積，或者有關在公共空間相關的業務分配其實也都有做一個協調。我想依照這些協調的會議紀錄來做處理，應該在分工部分是可以有依循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機關代表好。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在參加這個會議前，我大概去看了一下各縣市處理關於這個的態樣。有

些是訂了處理的原則也有指引，有些可能就是專案的協調來處理。其實這些處理的方式都有相關的法規，就像我們可能有《廢棄物清理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傳染病防治法》、《行政執行法》以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這些等等的要點或是法規都有它的主責機關，也都明確了這些應該辦理的方式，以及一些行政作為，都有。桃園市定了這一個的自治條例之後，其實去看他的執行方式跟各縣市處理的方式都是差不多的，包括他的權管機關處理的方式都差不多。只是他把它強制化，就是可能賦予它一些公權力，以及明確各機關的權責、應該如何去做的方法，把它明確化而已，其實與各縣市做的方法都一樣。沒有因為有定自治條例或是沒有定自治條例就不一樣，完全都相同。

再來就是我們各縣市去舉報完之後，其實各各縣市也都會去做相關的處理。其實比較重要的一個問題是處理完之後怎麼辦？其實這些再犯率非常高，其實不要說這是「米奇妙妙屋」，這應該算惡鄰，其實這個東西統統都有，而且再犯率很高。再犯率之後，我們相關的法規可能以現行來說就是稽查、裁罰、罰款。但是對於後續他要不要去繳錢？他要不要去清理？要不要去改善作為？只能繼續依照這些法規去執行。如果說這個人就很賴皮，或是他就不管，不繳錢，我也不幫你，我也不改善，只能說我們繼續去做一個重複的循環。其實來看我們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它針對有些惡鄰是有遷出以及拍賣的條款，但是依照我們惡鄰關於是「米奇妙妙屋」，是沒有這一塊的。但是這一塊是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以及他的財產處分，這個可能不是各縣市政府能夠做處理的。如果中央能夠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法規賦予我們來執行，像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有針對惡鄰的一些處理的方式，甚至可以強制他遷出或或者是拍賣他的房產。這些才能夠避免後續他的不作為，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這可能還是需要中央的幫忙。

再來可能我們還要考量一個部分，這些會發生「米奇妙妙屋」的事情，其實很多可能都是比較底層的一些民眾。這些來講，法治上或是生活上可能有其限制，或是可能有一些身心疾病。我們如果未來能夠走到強制遷出，還是有關於他的生計安排、安置，以及如果他身心有問題要如何去治療，這些都要很完善的制度。其實以目前針對處理「米奇妙妙屋」的法規上統統都有，但是怎麼能夠去把它各個都銜接起來，可能還是有

一段路要走，而且很多可能還是需要中央的幫忙。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議座和各位專家學者好。我想環保局針對於我們111年那時候的「米奇妙妙屋」的狀況，大概先做一個說明。當然這個案子不管市長有沒有震怒，其實問題的解決最重要是在環保局跟三民區公所，當時我們跟宋區長在通力合作上面能夠取得一個最大的破口。其實應該是說不管是憲法對於人民生命財產或者是隱私權的一個保障，因為他的狀況是已經囤積到外溢到外面，老鼠非常的多，影響到附近的居民，引起大家的關注。可是真正要去做執行的時候，我們不可能只有清除外面的東西，因為裡面才是真正的根源。可是因為憲法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保障，最大的問題是我公權力可不可以直接進去。除了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可能有一些登革熱或者是其他的一些狀況，我們才可以入內去做檢查，限期改善。如果沒有疫情的時候，這下子就變得很難。這個案子能夠突破最大的破口也謝謝當初區公所的宋區長。其實第一個，因為這個人囤積的狀況非常的嚴重，嚴重到其實他睡覺的地方是他家車庫前面那一台車子，整個房子已經沒有地方睡覺，他就每天都是睡在車子上面，而且車子上面甚至也都堆滿，他只能坐在後座，是坐著睡覺。所以他家也已經斷水斷電了，他洗澡是到附近的公共廁所去洗澡。因為他又有養狗的習慣，所以他去家樂福買了非常多的飼料，一下子買好幾萬塊的飼料，是餵狗的飼料，可是狗還沒有吃完就已經被老鼠吃了，所以老鼠都非常的大。我講破口指的是，因為我們如何能夠進入到私人的領域，其實第一個，衛生局大概以他有一些精神官能上面的問題先強制就醫，然後我們再找他的一個親戚家屬，透過民政系統找到他的親戚家屬之後，取得他家屬所謂同意清理的切結書，當取得這個切結書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做。所以其實前置的作業非常的麻煩。當然整個過程在清理的這五天也很辛苦，真的就是蟑螂、老鼠一大堆，但是真正的破口是在這一部分。因為當事者簡單來講就是除了一些囤物症之外，他其實還有一些精神上的疾病，家人其實也都不在高雄，是住在新北。所以其實當初要取得這些切結書，講好聽是道德勸說，講難聽一點就是連哄帶騙，就是一定要想

辦法取得，傳真過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做這件事。當然後續清理完，環保局依照《行政執行法》去做後續的求償，所以我們其實求償了好像是5、60萬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們有拿到嗎？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其實基本上因為他也是屬於弱勢，房子當初買賣的時候，因為我們一定要執行完之後，取得執行的成本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強制執行他，包含催繳等等的部分。目前這個東西都有在做，上個月是找到他有一個保險的部分。總而言之，其實我覺得最大的困難就是如何去取得這一個東西，取得這個所謂的「同意清理切結書」，這是最難的地方。不然其實環保局或者是區公所動員志工去做，我想這個都不是問題，甚至後續的求償也不是重點，重點是這樣的情形其實造成整個社區環境的一個危害。

環保局其實針對於譬如說在議座的選區裡面，像光是三民東的鼎山街那邊有一個，其實他是做個體資源回收物的。其實我們大概平均一個月至少會去兩次，他就是堆置在騎樓，甚至溢到街道。這個部分他本身是有一點囤物癖，我們也是連哄帶騙，因為基本上它不是廢棄物，對他來講可以變賣，只是他不想變賣。所以我們其實都是每兩個禮拜就是花錢去把它買走，順便載走。甚至他有時候也不願意賣，那我們就是連哄帶騙，跟他說：「你如果不賣，我們就是強制當作廢棄物幫你清除。」因為要求限期改善，不改善我們就視為廢棄物。但是他就是習慣性的，所以每兩個禮拜就去清一次，這個是有外溢。「米奇妙妙屋」其實真的是日積月累，一開始是沒有外溢狀況，可是本身他就有一些精神官能的問題。當然這種態樣，如果是在公寓大廈有外溢到外面，可以依照不管是《消防法》或者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都可以去解決。我覺得這個有法令，很明確影響公共安全的，其實是相對容易。大概比較難的都是類似像這種透天的住宅，然後裡面囤積了很多，這個一直是我們最大、最大的困擾。這個部分目前其實市府這邊也有透過民政系統大概都有做一些列管，所以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固定去巡一下有沒有外溢的狀況。但是就裡面的囤積，因為我們在沒有疫情的狀況下，其實我們也進不去，

只能從外面去看，窺視裡面狀況是不是更嚴重，有需要再透由公所這邊來做一些相關的作為。因為這種囤積的狀況有很多，除了剛才講的最難處理的是這種所謂囤物癖的部分或是精神官能的問題，還有一種就是譬如說是獨居老人，或者是他身體上有一些問題而沒辦法去做清除，這個相對對我們來講也容易，因為他至少理智上是清楚的，他只是沒辦法自己清。這個只要能夠取得同意清理的切結，其實我們都可以去做協助。所以我大概把一些案情跟議座還有各位報告一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如果有一些問題就提出來，我們可以先想好怎麼樣解決，以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當然逐次都有在列管，那他的問題就不會搞到那麼大。所以就是不斷討論、不斷修正，可以找到更好的方法。剛剛環保局提到同意書的問題，可能未來要拜託法制局幫忙想看看，以後那一張如果他都不簽怎麼辦？所以那時候，像剛剛副座說是透過區公所拿到那一張，萬一那一張一直拿不到，你們怎麼辦？有一些情況就是我們要先想好的。萬一以後有一個人的家人都沒有人要簽同意書，那我們以後怎麼辦？我們要先想好，最好都不要，大家都快快樂樂、健健康康最好，但是最壞的我們還是要想一下。接著請段處長。

衛生局段處長延昌：

議座和各位專家大家好。衛生局平常如果接獲區公所通報說有一個囤積戶有外溢需要會勘，那我們就會跟區公所還有衛環等單位一起去現場。剛才也是提到因為這種情況下，我們平時就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來督導所有人、使用人跟管理人，要求他對於這些蚊、蠅、鼠、蟑的部分做好管理，要去改善。所以如果像這種外溢我們看到的話就會做孳生源檢查或者是觀察鼠媒的出入，證明是他外面的範圍養的蚊子或者老鼠是從他裡面出入的，我們就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來開罰。一般來說對於民眾的話，我們都是以3,000元的部分為主。所以剛才也問了一下111年那時候的所長，他提到那時候對這個案子，衛生所這邊就是舉發他3,000元，做這樣子一個裁罰。

後續的話，剛才也有提到確實是當有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才能夠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來會同譬如說警方或是里幹事等等，就是大家簽署同意，我們就會透由鎖匠開門進去。這時候警方也會全程錄影，

因為確實有時候我們在做傳染病防治，有些人回來會說什麼金飾不見了或是少了什麼東西，這時候我們真的就是要調出警方還有我們自己隨身攜帶的密錄器播給他看。因為像最近忠孝里的緊急防治，他就跑來我們衛生局這邊要求要看影片，就是警方也在場整個播給他看。所以其實就如同高副這邊有提到的，當傳染病發生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入內。偏偏我們有時候發現這些囤積戶真的體壯，不太會被通報傳染病，所以變成在這種情況下的話，就變成是當地的一個沉痾。過去也有經驗就是確實遇到傳染病的時候，我們就是借力使力，因為我們已經有入內看到了，我們可以罰最高額，譬如說1萬5,000元，然後透由這種高額的方式來促使他能夠主動清理。可是這種囤積戶不見得都是繳得起，他有可能是一個弱勢族群，所以我們後面能夠協助的部分就是包含以《傳染病防治法》用處罰的方式來促使他。然後當然是可以做後續的一些病媒蚊的監測或者是佈鼠籠來監測他的狀況，可是一旦有的話，我們還是會以裁罰的方式來讓他能夠進展。

舉例，就像我們最近處理的像洪仁資收場，這個部分剛好這個民眾是跟土銀簽約，我們其實主要罰還是以土銀為主。因為就是促使他，第一個，本來他就算是公部門的一環，是有這個能力可以輔導這個民眾避免繼續在當地囤積這些回收物。事實上後續我們對於土銀的做法，第一個其實也是像剛才提到的一樣，就是把他的回收物買斷了。第二個接著也是付錢給清潔隊這邊，請了抓斗車、垃圾車全部把它載走，後續再把所有的圍籬封起來，最後就是環保局也停止他資收的許可證，土銀這邊也結束他的租約。那也是透由裁罰，因為我們其實總共罰他也快九萬元了，他當然在利潤考量之下，他有能力來進行。可是現在就是剛好也是在有疫情之下，我們才能進行這個強力的作為。

另外了解到目前現有的機制，真的是對於室內在承平時期的確確實是一個困難。所以看到桃園其實有提到，如果是建管或是區級來帶隊，然後拒絕入內的話，他們的自治條例有一個3,000元的罰款，這個部分倒是值得我們可以借鏡的部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就是多學習，看看怎麼把事情可以做好。接著請社會局鍾科長。
社會局鍾科長翠芬：

謝謝議座，在座的專家學者跟市府夥伴大家好。感謝議座對弱勢者囤積行為案件的關心。但是我想先說，弱勢者不代表一定是經濟弱勢。因為我們其實有接觸到的個案本身是退休老師，然後他的子女都是醫生，但是他也是不願意。所以剛剛提到說我們覺得囤積應該不只是環境髒亂，他可能背後有一些情緒創傷、缺乏安全感或者是孤獨感或是老化帶來的一些認知功能退化。這是目前我們接觸到的個案，我們自己的經驗習得的看法，可能待會兒再就教專家學者。

剛剛各個單位都提到很重要一個點，就是個案的個人意願問題。除非它有外溢，如果他只是在家內囤積的話，其實我們很難去有一個突破口到家裡去協助他，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是跨部門怎麼來合作，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我想提一個109年的案例，當時這個案例是在苓雅區，就是也是一個人住在公寓，他最後囤積到都是住在陽台，然後用一個雨傘遮住，睡在那個雨傘下面。就是他的東西也都是堆積到陽台，甚至走道，最後是因為他囤積到外圍了，就是已經超出他家了，所以就不斷有民眾陳情，里長跟區公所就協同社會局去了解這個狀況。像外面的部分去清除都沒有問題，但是要進到家裡就是一個很大的困難點。這個時候社會局跟民政局，就是里長的角色去跟他住在外地的子女協商。還好就是子女也是蠻配合的，所以就是願意，最後是他女兒開門讓我們進去整理。在整理的過程中子女也幫忙勸說這個案主，就是告訴他說：「你如果不清理要罰多少錢。」針對那個高額的罰款他就會不捨得錢的部分，所以他最後才願意讓我們去清走。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也謝謝衛生局有進來一起去了解，這個案主確實是有一些精神狀況的問題，所以後來就是在子女的同意下協助就醫。這個整個過程我可能三言兩語就講完，但是這整個過程真的很複雜，包含當時還有區公所帶我們去現勘，然後邀集各個局處一起去了解要從哪個地方進入，包含警察單位也協助，怕會有陳抗的情形，就是案主一開始是蠻抗拒的，是後來女兒願意幫我們開門。

所以我覺得從109年的這個案子，到111年的「米奇妙妙屋」這幾個案子，其實市府已經有一個合作機制了。這個在我們自己109年的會議也有提到，針對這樣子的一個合作模式，各局處要怎麼去分工。包含從剛才的區長、里長等等，可能是第一線的發現者。然後民政局可能就是邀集各個部門，就是大家一起來現勘、協調怎麼去協助。當然清理的部分就

是有賴環保局清潔隊的協助；衛生局就是針對個案的身心狀況，可能要去提供一些醫療或者後續的一些健康資訊；社會局我們擔任的就比較是救助資源、家庭協調、怎麼樣去協助（陪伴）這個案主。因為剛剛也有提到囤物應該不會是一次就解決，他可能會有復發的情形。尤其是獨居長者，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常遇到的會是獨居長者有這樣的情況。所以要怎麼去介入他的生活困境，當然我們社會局就是以輔導為優先。怎麼輔導他？剛開始就有講到說要跟他建立信任關係，不然他很難願意接受我們的工作協調。像有時候連街友都會覺得他那一袋塑膠袋裡面的東西，都是他珍視的寶貝，你要把他拿走，他其實都會有一些情緒上的抗爭，所以要怎麼去了解他們對這些物品的情感依附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除了一開始的協調，清運完之後的後續，我想可能就是接下來要跟這個個案工作，跟家庭工作，這是社會局部分的重點。然後還有就是可能連結一些長照資源、心理諮商的資源進來，讓個案對自己的居住環境有感，怎麼樣去維持整潔，甚至協助他怎麼樣「斷捨離」這個部分。然後在預防個案回到孤立無援的狀態，因為他如果又回到同樣的生活模式，又是一樣的孤立感的話，他可能對物品的依附就會又開始再產生。所以這部分就是民政局或者是社會局，也可以連結社區志工的資源，可能提供陪伴，或者是長照可能有一些陪伴的部分來協助他，讓他可以從有人陪伴跟鼓勵他慢慢去做改變。以上是社會局的經驗跟大家做分享。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社會局很好的經驗，也謝謝你們對於經濟弱勢市民的照顧，我們這個會期議會從15歲到65歲修正到15歲到70歲，多了7、8,000位。然後社會局很認真，又媒合更多資源，把邊緣戶都納進來。所以本來7萬多個，現在有9萬多個高雄市的弱勢族群得到意外保險。這個謝謝社會局的協助和努力。接著請警察局。

警察局羅專員重江：

議座，以及各位專家學者，以及與會的新進大家好。警察局報告。對於市府相關的局處執行居家環境與公共衛生的相關事宜，現場如果有維護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的需求，本局基於行政一體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的規定予以提供法定職權之職務上的協助。另外，在111年7月26日，本局三民二分局就曾經配合三民區公所等單位執行克武路透

天住宅的髒亂清除以及環境消毒的相關工作。當時分局主要就是以現場秩序的維護，以及保護執行人員的安全為主要的任務。

另外，在有關可能涉及占用道路的部分，我們員警於現場配合執勤的時候，是在做現場確認是否違反道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的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我們視現場的狀況來認定以後，依相關的裁罰來做一個處理。警察局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消防局，謝謝。

消防局蕭專員世弘：

議座好、各位教授好，還有市府的各位夥伴大家好，消防局報告。消防局其實主要針對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去要求他設置跟維護，囤積戶的行為基本上如果是在大樓裡面，他可能依法需要去設置相關的消防安全設備。可是在五樓以下的公寓或者是一般的透天住宅或者平房的部分，其實依法是不需要去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的。我們只能回到《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部分去要求他裝設所謂的「住警器」。所以我們能管的就是他只要有設置了相關的消防安全設備，其實《消防法》對於他的囤積行為是沒有約束力的。以上消防局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你。我們接著請建管處謝副處長，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議座、與會的教授和長官好。建管處這邊的立場就是全力配合市府，就像兩年前這個案子一樣，跨局處配合的協處機制。因為建管處這一邊主要當然是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針對我們有關公用走廊和樓梯間堆置雜物這些案件，我們如果有收到這些相關陳情，我們都會依法先發文請管委會書面通知相關行為的住戶來做一個限期的改善。如果住戶這邊屆期未改善，管委會發文來建管處，我們就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來做一個裁罰，就是在4萬元以上跟20萬元以下。後續這些堆積雜物的部分，如果他沒有在期限內去做清除或者是自行排除的話，我們也會把它視同廢棄物，認定廢棄物就由環保局這邊來做一個強制的清除。

回到桃園市處理的自治條例，參照台北、新北也都有相關的指引跟處

理原則。建管處這邊如果要比較明確的去解決相關的問題，確實要有一個很明確的，不管是在通報、聯合會勘，還有限期改善等等這一些機制，我們要把它訂定清楚。後續有遇到這一類的案子，在相關局處配合上可能會更清楚而且會更明確。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建管處。我們接著請中山大學林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特聘教授淵淙：

感謝議座，各位專家學者和局處首長好。我們剛剛看了一下，看起來我們的法規應該都很嚴謹了。所以基本上比較重要的點是在於後續怎麼樣的執行的部分，我覺得其實大致可以分為三大區塊。第一個就是當一旦發生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單位去判斷它的領域是公（私）領域。剛剛有提到如果是公領域的話，當然這個就比較好解決。私領域的話可能就需要透過一些，協助去看他是不是願意去簽自願清理的同意書，剛剛環保局這邊有提到，如果自願清理的話，我們進去清就會比較容易。當然在判斷的時候其實應該要去確定程度，因為剛剛大家都沒有討論到這個點。其實怎麼樣確定，是否嚴重到要清？如果今天有一個鄰居故意針對他，很討厭他，三不五時就到環保局、警察局到處陳情。其實他家裡只是沒有在整理而已，囤了一些東西，就檢舉說他們家裡堆很多東西。所以裡面的數量到底大到怎麼樣，或者是這些東西到底是不是資源物，是無效物的話，可能要去了解、判斷一下，這樣或許可能爭議就會比較少一點。或者是他囤的這些東西已經有嚴重到會孳生病媒蚊、惡臭等等，當然這時候強制力再介入就會比較好進去。所以公（私）領域完了之後就是我們執行的溫度部分，讓民眾可以覺得市府團隊在處理這些事情，其實是有去協助他的。

剛剛各位也都有提到，其實在這些囤物的部分，當然我們不一定說他一定是精神上有一些疾病。可是有些囤物習慣的人，他其實長久以來，新聞上也都有在播，清了又再囤、清了又再囤。所以在這部分其實真的需要衛生局或是社會局去介入，他如果真的在精神上有一些疾病之類的，可以協助他就醫。如果經濟是弱勢的話，可能在社會局這邊或許可以去輔導他。剛剛環保局提到直接協助去幫忙買，我是覺得這個也不錯。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我剛剛本來是想說，我們本身也是環保出身的，其實

很多在收資源回收物的人，他很難說今天收一收就拿去賣，所以他一定會囤在家裡面，囤到一定的量才會交給回收業者。可是這段時間裡面就會髒亂，因為很多便當盒等等這些就很容易髒亂。你說叫回收業者定期來收，他沒有經濟效益，他來收只收一點點而已，其實對回收業者也不太願意。要求囤的人一、兩個禮拜就要載過去，其實他的意願也不太高，賣一點點錢而已。所以如果真的可以這樣子去幫忙的話，不管是直接由環保局去買，或者是環保局這邊可以去協助這些回收業者，讓他定期可以去把它賣掉、回收掉，這樣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剛剛講到囤積除了是病媒蚊傳染的一個方式之外，我們可以利用在高風險期。高風險期的時候，比方說在登革熱期或者是什麼時期的時候，這時候政府的理由就會比較強硬一點。因為你囤那麼多東西，難免裡面有積水等等，所以這時候政府就比較有強而有力的方式可以進入到私人領域，去做一個稽查。其實稽查不是只是臭味而已，其實我覺得還有另外一個點大家沒有想到，其實他們囤的東西，他們撿的東西都很亂。今天可能行動電源、電池也撿，裡面可能有一些電線什麼的，到時候不小心剛好正負極接觸在一起，或者是行動電源久了老化之後，他都沒有賣掉，可能電池自己就會自燃了。各位可能在很多影片上都有看到這一些案例。他囤的東西很多都是自燃物，所以這些比較易燃物的東西，其實久了之後不小心就可能發生火災。這時候延伸出來的問題就會更麻煩，所以這部分可能協助他定期去清完，就會相對會比較好。所以剛剛講的第一個部分，公（私）領域完之後就是第二個部分，就是協助就醫，不管是就醫或者是社會扶助的部分。最後才是由環保局這邊去做一些清理，甚至衛生局這邊一起去做一些清消、消毒等等，可以把這些環境再恢復到原本那個樣子。所以基本上大概是朝這幾個方向。

我是覺得目前的話，政府相關的規定都有了，怎麼樣可以在進入到私領域執行的時候，有一個比較溫柔的態度，可以讓民眾同意進去，這時候剛剛有提到包含透過他的家人等等，或者是怎麼樣去跟他講清楚。可是常常會鬧到新聞上面的就是那種講不清楚那些人，講清楚的大概很早就清完了。所以這些真的講不太清楚的人，可能就還是需要藉由比較強制力的方式去介入，怎麼樣比較有溫度的去介入，讓民眾碰到這件事情的時候，不會第一時間就覺得好像政府在找他麻煩。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請余教授。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議座好，市府各單位的長官以及在場的學者專家好。針對囤積我先找了一些相關法規，就是剛剛研考會的長官也講了，桃園市有處理的自治條例，台北市跟新北市是處理原則或是處理原則參考。一個是市府內的行政法規，一個是我們市議會通過的法規命令。一個等於是我們市府處理這些東西怎麼做，一個就是議會已經通過了，議會已通過的加了一個處罰條款，就是罰金。我看一看相關規定，大概除了罰金之外也沒有其他的，行政罰大概就只有罰錢而已，其他也沒有了。所以才會有剛剛環保局、衛生局跟社會局的長官們講的，萬一不繳呢？沒錢繳呢？這樣就沒用了。你強制執行也要有標的物，有些他們如果真的是弱勢也沒有標的物，所以那個後面的麻煩是在那裡。然後剛剛講的行政法規和法規命令，其實我們法制局的長官剛剛也說了，其實法規大概都有。尤其是室外的，大概現在都沒什麼問題，只要你外溢出來都沒問題。只是你要進到房子裡面去的，這個牽涉到人民的一些基本權利，你怎麼去突破？目前看一看，大概這一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由地方政府來突破的。所以也才會講說，有一些立法是要由中央制定法律。你要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相關的私益跟公益對比，剛剛建興教授講的，這些你還是要透過法律來做。但我們現在法律目前對於進入室內這一塊，大概只有《傳染病防治法》，而《廢棄物清理法》也不太是針對室內的，所以這一部分就變成是有沒有相關？要不然除非就是剛剛講的，你確定是高危險物品會引發高風險。引發高風險的認定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你證據在哪裡？可能就是不管是民眾的陳情或檢舉，有照片有真相，是不是有相關的影片或什麼，那才有辦法做一個執行上的依據，尤其要進入家裡面。所以桃園市的自治條例最大的重點就是如果不配合執行，按次裁罰，每次罰3,000元，罰到你願意開門。但是這個後續的一些爭議是先不談，只是說你要取得這種執行名義，就是你要真的進去，那你的相關證據要很完整。這種東西我們法制局的長官都很清楚，反正到最後法院說了算，告到法院就是法院決定你能不能進去。如果有相關依據，剛剛講的《傳染病防治法》，那個都沒問題。在室外的，包括現在台中、台南、高雄的環境維護管理

自治條例這些都有了，都可以直接做了。現在唯一的就是你如果確定是室內外溢出來的，怎麼處理室內？如果沒有外溢，那大概也就是我在家裡堆了一整屋，沒有影響到其他人，大概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現在會講的是因為影響到別人，所以才會講說我們後續怎麼處理。

我們高雄市其實在以前就有「高風險囤積民宅關懷小組」，就是應該是民政局長官剛剛講的，就是有這個小組成立。有這個小組，應該裡面的分工等等，現在來講做這些東西都沒有什麼問題。突破口就是怎麼進到屋內去，現在除了《傳染病防治法》之外，如果還需要其他的，那只能建議中央修法。因為一般來講，就法制方面還是中央的工作，我們地方基本上還是依照中央的法律來做執行。只是這些執行我們法律依據夠的時候，在執行上面沒有什麼問題；如果不夠的時候，那就比較麻煩一點。

其實剛剛聽一聽，我們市府各單位大概怎麼前置作業，各單位的分工配合等等的大概都OK了。只是說現在變成怎麼找到執行依據，真的沒辦法，可能就還是要由我們市府這邊是不是要請中央在這一方面做規範。不管修《廢棄物清理法》也好或《傳染病防治法》，那個已經很夠了，有沒有其他的相關法規加一、兩條，變成可以取得進入屋內的依據，這樣就比較能夠解決大家問題。社會局也比較辛苦，因為我自己在社工系很清楚，只要多一個、兩個，社會局的業務就忙不完，因為社會局就是以關懷為主，個案一多，壓力就很大。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吳建德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謝謝柏霖議員，在場諸位先進以及市府的各位長官大家早安。針對這個議題，我個人從比較簡單跟比較難的兩方面來進行說明。第一個，從2021年10月高雄市「城中城」火災事件大量傷亡之後，市政府建管處對於公寓住宅大樓的管理，有截然不同的做法。以前的老舊大樓幾乎不怎麼去勘查的，現在勘查得非常嚴格。因為剛好那個時候我住舊大樓，後來我就搬到新大樓去了。我們舊大樓那個住戶現在哭天喊地，他說動不動就去查，鞋櫃也不能擺，鐵門全部要拆掉，這個是他們非常有感的。所以公寓住宅大樓這個部分，坦白講處理上非常簡單。因為坦白講，公

寓住宅大樓那麼小，他也不可能塞得滿滿的，這個案例比較少，最主要的是透天的部分。

透天的部分，騎樓以前好解決，騎樓以後不好解決。我跟你們講一個案例，我有一個親戚，年收入大概300萬元，以前就有300萬元的收入，一樣有囤積的毛病，為什麼呢？可能心靈上空虛或是缺乏什麼。他年薪100多萬元，股利每年200多萬元，下班之後每天去做資源回收。後來我知道為什麼，第一個他沒有結婚，他沒有像結婚的人要勞心勞力，擔心一大堆家庭的事。他就每天資源回收，5點去資源回收，走到9、10點才回家。你說收那些小東西對他的收入有沒有任何影響？幾乎沒有影響，年薪3、400萬元，對於這個東西就不是收入的問題。那個就是可能心理上缺乏寄託或是心理上有疾病所導致的。然後再跟各位講一個案例，我常去理髮的一個太太，她的弟弟年收入也是200多萬元，他不是囤積，他是針對所有罰款，針對不管銀行的欠款、卡債完全不理，法院來傳票他也不出席，為什麼？他財產下沒有任何東西，他什麼東西都是現金交易。他務農種荔枝，一年收入200多萬元。後來他姐姐很無奈，法院把傳票寄到她家裡，說妳弟弟欠我們銀行債務要怎麼解決？她就覺得很奇怪：「我弟弟欠債關我什麼事？」原來他們家有一筆共同財產，一個房屋，她爸爸還在，那個房屋屬於他們的共同財產，動不動就追他姐姐去法院。

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議題，當然剛剛余元傑教授說中央立法才能從根源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中央的立法，各位你們知道經過統計，中央一個立法從開始討論，行政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要幾年嗎？大概要7年，除非高層震怒，高層震怒還是有用的，不然就是外敵入侵。我們以前美國301條款要處罰台灣的時候，立法院可以一個晚上通過近百項法律，立法院喔！如果沒有這些特殊的原因大概7年。修法的部分稍微簡單一點，修法也是可以考量，當然可能是要請高雄市政府的長官跟立法院好好溝通這個事情。因為這個事情在立法那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修法反而簡單。但是我覺得在立法跟修法之前，我們高雄市自治條例通過的難度還是比較沒那麼高。我建議還是可以把各縣市的相關作業要點，還有桃園市目前已經成立的自治條例拿來仔細的研究，看看有沒有可以去蕪存菁，然後加入高雄市特色的一些作業，可以制定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短期比較有效率，而可以直接操作的項目。剛剛法制

局長官有講到很多法律都可以去支持，但是我覺得相關的法律散布在各個層面，然後到最後在市政府橫向聯繫這方面，坦白講這個事件如果不是已經上了媒體去大肆宣傳，可能高層不會震怒，到最後那個住家的附近還是深受其害。我覺得這種事件、這種模式長此以往，之後也會有所謂的負面效應。剛剛環保局的長官說我們去找了回收業者跟他直接買斷，這個會不會有負面效應？所謂負面效應是既然你都可以幫我找到回收的業者，比我自己去找還好，那以後我乾脆直接「契作」了。就是用契作的方式，我就是弄了一大堆，然後你市政府就會去幫忙找回收業者來幫我回收，會不會有這種負面效應？可能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蔡副教授。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蔡副教授金仁：

議座、各位局處首長跟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大概有幾個方向給大家參考一下。第一個就是剛剛有提到我們那個清理費用，你要跟他們求償，要請他們出的話真的很難。所以剛剛有提到說要請回收業者。所以我覺得我們每一次在清理，譬如說這個「妙妙屋」的案例，我們5天清理出30多噸的垃圾。其實以後遇到類似案件，除了請清潔隊去處理之外，可以請回收業者一起協助，當場就把回收物運走。回收物運走之後，我們看賣給回收業者多少錢，也許可以彌補一些清償費用。因為你要囤積物的人來出這個錢，我覺得應該是收不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是比較傾向在，我們常常講說你如果去清除這麼多年來囤積的東西，這可能是治標。治本的部分其實每個囤積戶，剛剛也有幾位專家學者提到，他都會有一些心理衛生上的問題，我覺得後續這個是比較治本的部分。我們現在既然要定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除了參考其他縣市之外，我們自治條例裡面有沒有辦法增訂一些條文，就是當這個囤積戶經過市政府認定之後，除了幫他清除完這些東西，後續是不是要接受心理衛生、醫療跟社工的長期追蹤跟心理衛生的資源。因為他可能是有某部分心理衛生的疾病才去囤積東西，有沒有辦法去賦予法源，讓這個囤積戶能夠長期接受我們的醫療，心理衛生的諮詢跟醫療等等，從治本的部分來根絕他後續繼續囤積的部分。因為我在那個醫護學校服務，比較

注重在心理衛生這個層級。如果能夠從治本的部分幫他把囤積的心理疾病治療好的話，他以後就不會做出類似的行為，這樣我們的環境也可以保持比較衛生。我想這是第二點的部分。

第三個，剛剛提到公權力要介入到住家裡面其實是比較難的。其實我們可以利用一些特殊的情況，譬如說夏天的時候登革熱是一個比較容易蔓延的季節，如果監測到附近的病媒蚊指數已經到達一定極限的時候，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剛剛余教授有提到傳染病的部分，其實是一個比較好的切入點。當進入到病媒蚊已經到達一個極限的時候，這時候是不是可以用這個傳染病的方式，進入到他的家裡面去幫他把這些囤積物清除掉。我想這是利用登革熱的季節，一個季節性的清除我想也是一個方式。

第四個就是我看到資料的部分，這個是我比較傾向以後或許可以這樣做。我看到資料部分，我們在民國111年環保署有一個資收的關懷計畫，我們高雄市好像也有執行，我剛剛看資料是有執行。當年（民國111年）我們列冊400戶，有173個人參加這個資收的關懷計畫，每個月補助他5,000元。我想這個不錯，因為你既然要裁罰他，他大概繳不出錢，他也不想出錢。如果我們用獎勵的方式，我不知道環保署的計畫是不是每年都有，如果不是每年都有話，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可以增訂相關的一些法源。就是說我們用關懷、獎勵的方式替代去裁罰你，也就是說你參加這個資收的關懷計畫，一個月給你5,000元。但是你要參加我們的計畫，你要參加的關懷計畫裡面包括諮商、輔導，包括輔導你心理衛生的部分，每個月給你5,000元，你自己慢慢、慢慢回收。我想給他現金，因為那些人應該大部分都屬於年紀比較大的，你給他現金，他比較高興。我去參加你的心理衛生諮商輔導，我回去自己清東西，每個月有5,000元。我想對老一輩的人來講，他們是比較喜歡這個方式的，我想這個也許是一個配套措施。既然我們要定自治條例的話，也許可以在心理衛生、醫療、社工長期追蹤輔導部分，可以把它加進去。還有就是資收關懷計畫，每個月給他5,000元獎勵金，這個也可以把它加進去，這樣的法令會比較完備。因為你如果純粹用公權力去介入強制執行的話，沒有後面治本的部分，只是治標，當你清除一段時間，恢復原貌之後，過不久他的心理疾病又復發，又開始囤積東西，那我們永遠沒辦法把它清除乾淨。所以我是比較注重在這兩個部分，包括心理衛生、醫療、社工的介入；第二

個是以獎勵的部分，用資收關懷計畫每個月給他多少的獎勵金，然後請他參加這個計畫，也許可以從治本的部分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我的兩個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有市民朋友周先生要發言，請。

屏東時報高雄採訪中心周主任志杰：

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屏東時報高雄區的主任周志杰。在這個條例法案公告之後，其實我第一時間有跟我們的協會理事長去拜訪過環保局，針對高雄市是否有自治條例或者其他部分，或者是其他環保這邊的一些因應措施。但是環保局那邊也很無奈，有下列的幾點其實目前來講可能是需要跨部會，或者聯合來執行的部分。第一個，「妙妙屋」其實它是一個由內往外溢的部分，目前高雄市就苓雅區來講，有很多的個人回收是在外面，本身房子是獨棟，很漂亮，包括裡面很乾淨，但是他把這些回收物是放在他家的門口，放在鄰居的防火間隔，放在巷道內。在這個情況之下，本身有些個案不是屬於弱勢團體，他還能請人、請車固定清運，甚至他還請人幫忙去做修理。再來就是他其實是有技術、有手藝的。對這些物品，既然他有手藝，其實有很多東西並不是真的所謂的廢棄物。它是電器類，他就會利用晚上的時間、睡覺的時間、白天的時間，就在門口開始去切割、焊接、清理、拼裝，並且當場做買賣，這個社會局也介入不了。當然國稅局也有做過初步了解，國稅局認為說沒有辦法確實掌握他的來源收入，就像剛才講的，他沒有報稅的證明。因為我同時去拜訪了屏東市跟高雄市，我發現到高雄市有另外一個問題是他背後有高人。這些個案他告訴我們的是說，市政府當中有人告訴他，只要這些的回收物不落地，警察局是沒有辦法管的，只要這些東西沒有辦法證明是廢棄物，是沒有辦法管的。所以一直到昨天我還在拍照。還有就是執法人員去的時候其實也發現一個問題，對於柔性的勸導說詞的問題，引用兩句很不恰當的用語「儘量不要」，這是我從執法人員當中聽到他跟住戶講「儘量不要」；第二個就是一樣垃圾只要不落地。還有一個是某局處的科長，他的回復是：「他有錢，他可以被罰。」也就是說你去罰，他無所謂，你罰個3,000元對他來講不痛不癢。那我覺得這些東西是不是在里長的部分，能夠從里長的教育開始，而不是直接丟到區

裡去，甚至有的局處說：「這需要市府成立四人小組，或者由區公所匯報我們才可以聯合執法。」但問題是我用一句話來講：「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不理會。」這些案件其實很多，真的很多。我昨天、今天又針對我之前提出的東西去看，又是死灰復燃。一樣是繼續我行我素。這些東西我們高雄市是不是真的有辦法去解決？

當然在當中也有一個核心的問題，這些的個人回收物占了部分的民意，為什麼？因為一些長者沒有辦法配合收垃圾的時間，拿下來就順手給他。或者最大困擾是那些有外勞，外勞語言不通，他知道這邊有人在幫他收東西，不管是垃圾、不管是廢棄物或者什麼東西就直接拿給他。所以他很理直氣壯說：「這些都是里長、居民給我們的，我們是幫忙處理。」用這句話來跟大家講。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變成在民意上面也是五五波，所以要跟他們去做溝通其實很困難。

另外，就是也是有一個盲點。因為在我剛剛會提出這兩個個案的例子，甚至我可以把地址公告。因為這個它的困難點在於他去牽了很多的車輛，包含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直接占位。然後把這些東西就按他所謂市府裡面有認識人，把這些垃圾掛在這些車子上，清點的結果有十幾輛。這些是警察局也沒辦法處理，消防局也沒辦法處理，誰都沒辦法處理，就變成周而復始一直在那邊。但是以市容來講，它不僅是在巷道，甚至有的時候都已經擺在所謂的路上，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有根本的解決之道？我現在也公布一下這兩個案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漢昌街7巷40號，高雄市苓雅區漢昌街7巷40號。原本在這個案子在桃園的法律公告之前我是要寫一篇文章，我的用詞措辭後來把它撤掉了，是「居民無奈，鄰長無力，里長無能」。因為在跟里長溝通當中，他說：「我也有在做啊！可是就是勸導不聽啊！」這個東西我相信如果由每個里長出發，能夠對自己里民裡面去做一個關懷，去做一個清點的時候，我覺得有助於區裡面對整個後續事情的發展，跟解決應該是比較有幫助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你。你事後再看跟哪一個局處就直接陳情了，好不好？好，OK。

屏東時報高雄採訪中心周主任志杰：

我有完整的圖片、照片、錄音都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知道，謝謝。各局處有沒有要做補充報告的？有要補充的嗎？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環保局針對剛才老師們所建議的，其實資源回收關懷計畫是環保署補助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當然看中央的經費，到目前為止每年都有。所以我們都有媒合這些比較弱勢，或者是身體上面的健康狀況比較不好的，如果叫他載很多去可能有一些困難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依照關懷計畫的部分去做，主要是以關懷為主，讓他這些資收物不要外溢。所以我們會定期，譬如說每個禮拜或是兩個禮拜就去幫他收一次。大概主要也是這個原因。

另外，其實剛才周先生所陳情那個部分，其實最難的地方，我可以深深了解他的痛苦，因為他也跟我們陳情過好多次了。但是有幾個在執法上比較難的問題，就是因為資收物基本上他如果把它裝好放在他的車子上面，其實我們沒辦法。因為他基本上也是要賣的，它是一個有價物，我不能夠把它認定廢棄物去做任何的處理，除非他有影響到環境衛生。不過因為他就是把它裝好，一袋一袋放在車上或大貨車上面。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困擾。第二個部分，你說占用道路的情形，這有點貓抓老鼠的那種概念，我們環保人員去的時候，這些資收物就趕緊收起來，我們走了之後，他又把它拿出來，我們真的是為難。因為基本上，你占用道路還是要有一個事實，我不能夠完全依照你的照片就去任意開罰。這個因為就在他住家前面，所以其實他要收很快。所以這個對我們來講，在執法上的確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是我也要跟周先生抱歉，公務人員沒有辦法24小時都站在那裡，但是只要有違規的行為我們都有裁處，也跟周先生這邊做一個回應。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民政局這邊有沒有要再補充報告？好。法制局？好。那教授這邊？沒有，好。今天很謝謝大家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過去有這樣的一個經驗，現在也有其他縣市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自治條例。我希望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也來討論一下，我們可以怎麼讓這件事情，未來如果發生可以做得更好。經過各局處的報告，我們就發現基本上還是人。所以如果我們事先可以好好的溝通，透過社工系統、透過民政局去好好

的溝通，讓他改變觀念，讓他願意把門打開來，然後我們相關局處，環保局協助清理，這個事情大概就沒問題了。如果不願意的話，你還要進行到法律程序，可能那個門要打開就會有狀況。剛剛聽起來環保局是覺得到最後如果他個人堅持不願意，那個門的打開是有困難的，因為他不開門，你也沒辦法主動進去。這時候也希望法制局也協助一下，未來萬一有這種情況我們怎麼去突破這個問題。其他的當然在疫情期間，譬如說我們登革熱的高峰期可以透過不同想法去處理。但是我覺得還是回到人，所以這時候民政局系統的力量就要加大一點。我們平常對社區有多一點關懷，可能有一種高風險的人在，這時候我們的社會局、衛生局能夠協助去關懷這些人，然後依序來做，我覺得也是一個好的方向。你們有指引了，未來我們有沒有機會修自治條例，也希望各局處回去討論一下。我覺得多討論、多學習其他都的做法，然後回到我們自己，把這一些都佈建好，我相信這個事情上，我們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既然各位都沒有補充，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